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宏润控股于2016年11月23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，将所持7,000,000股（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的1.41%）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；于2018年1月16日办理股份质押手续，将所持8,000,000股（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的1.77%）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股份质押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，宏润控股于2019年6月14日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将上述合计15,000,000股（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.32%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次公告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,363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03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3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1.15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5.91%。

截至本次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4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4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8.0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